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之瀅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彥佐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定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德弘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原為「㈠先位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約定之工作地點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樓(台北長庚中醫門市)僱傭關係存在。㈡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約定之工作地點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(台北南京門市)僱傭關係存在。」(卷第10頁)，嗣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變更為「確認被告於107年12月21日、108年3月12日對原告所為之調職命令無效」(卷第178頁)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准許此部分訴之聲明變更，並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300,000元，並就此部分與原聲明第二項請求合併計算並扣除已繳金額後，命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4,783元(卷第232、233頁)，該期日並就變更後之聲明進行辯論程序，則原告既然已經將訴之聲明變更確定在案，即應依照變更後之聲明補繳裁判費用，但原告再於108年9月

20日提出民事訴之聲明縮減暨爭點整理狀，而將訴之聲明第1項變動為「確認被告於108年3月12日對原告所為之調職命令無效。」（卷第293頁），而原告雖主張該部分為訴之聲明縮減，但是其係將「確認被告於107年12月21日對原告所為之調職命令無效」之部分撤回，並非訴之聲明之減縮，而就此部分業據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以民事答辯一狀陳明不同意撤回(卷第300頁)，經本院詢問，被告再於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同意撤回等語，後經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書面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24,783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(卷第362頁)，但原告並未依照裁定意旨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後於本院108年11月19日就訴之聲明第2項即請求職務津貼286,000元之部分行辯論程序之前，再就此部分為確認，業據其表示略以：「(訴訟費用是否依之前裁定補繳？或者不補繳，就請求聲明第二項即請求286,000元部分為辯論？)沒有要補繳，今日就聲明第二項請求286,000元部分為辯論。」等語（卷第374頁），是原告就聲明第一項部分既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